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告 帝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名銳

原告 陳名銳

方國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

被告 帝神壹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聖期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，非因身分或人格權涉訟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